01
8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及所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限制聲
02 行重新採購評選程序等語。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規定
03 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及第4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三、查聲請人對於系爭裁定